

用人单位名称	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用人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 3269 号																		
报告名称	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报告																		
用人单位情况介绍	<table border="1"> <tr> <td>用人单位</td> <td colspan="3">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td> </tr> <tr> <td>单位地址</td> <td colspan="3">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 3269 号</td> </tr> <tr> <td>单位性质</td> <td>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国有控股)</td> <td>行业类型</td> <td>C292 塑料制品业</td> </tr> <tr> <td>主要产品</td> <td>家电注塑件</td> <td>年产量</td> <td>390 万套</td> </tr> </table>			用人单位	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 3269 号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国有控股)	行业类型	C292 塑料制品业	主要产品	家电注塑件	年产量	390 万套
用人单位	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 3269 号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国有控股)	行业类型	C292 塑料制品业																
主要产品	家电注塑件	年产量	390 万套																
现场调查人	王岩	现场调查时间	2022. 10. 31																
采样人员	王岩、周文丽、潘梅、汪佳芳、卢康、冯学智	现场采样时间	2022. 11. 01																
检测人员	江孟琦、李晶晶、朱琳	检测时间	2022. 11. 01-11. 04																
用人单位陪同人	王积涛																		
影像资料 (采样)																			
结论与建议	<p>检测结果：</p> <p>(1) 其他粉尘：本次检测一厂厂房、二厂厂房检测的岗位接触空气中其他粉尘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p> <p>(2) 砂轮磨尘：本次检测一厂厂房检测的岗位接触空气中砂轮磨尘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p> <p>(3) 苯：本次检测一厂厂房、二厂厂房检测的岗位接触空气中苯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p>																		

要求，其排除性检测结果为未检出，故后文不再赘述；

(4) 甲苯：本次检测一厂厂房、二厂厂房检测的岗位接触空气中甲苯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5) 二甲苯：本次检测一厂厂房、二厂厂房检测的岗位接触空气中二甲苯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6) 乙酸丁酯：本次检测一厂厂房、二厂厂房检测的岗位接触空气中乙酸丁酯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7) 乙二醇：本次检测一厂厂房、二厂厂房检测的岗位接触空气中乙二醇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8) 环己酮：本次检测一厂厂房、二厂厂房检测的岗位接触空气中环己酮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9) 丙烯酸：本次检测一厂厂房、二厂厂房检测的岗位接触空气中丙烯酸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10) 氨：本次检测公辅单元检测的岗位接触空气中氨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11) 硫化氢：本次检测公辅单元检测的岗位接触空气中硫化氢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12) 噪声：一厂厂房、二厂厂房的破碎操作岗位接触噪声 8h 等效连续 A 声级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其余检测岗位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但一厂厂房（注塑区、造粒间、模修区、机加工区）、二厂厂房（注塑区、喷漆喷房上线、喷漆喷房、喷漆喷房下线、罩光喷房上线、罩光喷房、罩光喷房下线、烫金机、二层组装区、三层组装区）和公辅单元污水处理区检测点接触噪声强度在 80-85dB(A)，属于噪声作业场所，上述岗位员工需做好个人防护。

建议

(一) 职业病危害防护工程设施方面

1、噪声岗位建议：优先选择低噪声生产设备，高噪作业场所设置隔声挡板、隔声墙体、加固产高噪设备减振基座、加强个体防护等综合防噪措施。加强厂房设备的维护保养，避免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2、粉尘操作岗位建议：针对产生粉尘的作业场所加强局部通风除尘。

3、化学毒物操作岗位建议：针对产生化学毒物的作业场所加强局部通风排毒设施。

4、用人单位应严格设备管理，加强对生产设备和防护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定期清灰，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确保作业场所防护设施正常运行，保证净化效率，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

(二) 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方面

1、用人单位应为所属员工配备工作场所相应佩戴的防噪耳塞，且加强工作场所劳动者佩戴个人防护用品的监督管理工作，采取奖惩等措施，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现场劳动者防护用品佩戴情况。

2、用人单位应加强个人防护用品的发放、领用，完善、明细发放、领用台帐并存档；持续加强个人防护用品检查、检修和维护，确保其防护效果，并将检查、检修和维护记录存档。

3、用人单位应加强对厂房作业现场清扫、检维修人员的个人防护用品配发、佩戴情况的监督管

	<p>理。</p> <p>(三) 职业卫生管理方面</p> <p>1、企业应加强管理力度，配备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公司日常职业卫生管理工作，主要负责职业卫生设施建设、运行的日常监管，负责现场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员工职业健康体检工作。</p> <p>2、制定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督促工人按规范要求作业，作业完成后尽量不在存在粉尘、毒物和噪声岗位逗留。</p> <p>3、在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岗位，设置“噪声有害”、“戴护听器”、“注意通风”、“注意防尘”、“戴防尘口罩”、“当心中毒”、“戴防毒面具”、“注意高温”、“戴防护镜”，并标明“紧急出口”、“救援电话”等警示标识。</p> <p>4、企业应按管理要求，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职业健康检查，体检结果应如实的对劳动者进行告知，并按体检机构的建议做好后续工作，并做好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管理工作。</p> <p>5、企业应按照相关要求，委托具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服务机构定期对作业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公布检测结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建议下次检测在2023年11月20日之前完成。</p>
<p>报告签发 时间</p>	<p>2022.11.21</p>